

证券代码：872012

证券简称：易时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 759 号禧福汇 2 号楼 10 楼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对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七）审议《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审议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

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0706 号与《关于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 B 专审字（2019）0139 号。

（八）审议《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85,817.69 元； 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5,036,645.24 元。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立川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 759 号 2 号楼 10 楼

联系电话：0571-87826337

传真：0571-86589322

邮政编码： 31001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